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；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。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9 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对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

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4月20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5月22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7月27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以实物出资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预案》。

5、2017年8月17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7年10月29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年12月6日，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。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推进科技创新，提高效益，经营中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7年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无保留意见）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事项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，是正

常经营往来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1. 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升级、财务管理监督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制度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2. 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运作；增强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工作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